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11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76735100E_1140011294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40011294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40011294_ATTACH3. pdf、
376735100E_1140011294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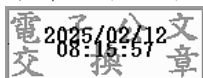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月21日召開「本市114年語文競賽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局業於113年12月31日桃教終字第1130129558號函轉本市公私立各高國中小，有關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呈現形式，教育部自114年起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題目調整為文字題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仍維持4格圖，文字題示例如附件。由本局命題國高中複賽及市決賽之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部分，亦比照全國賽辦理。

三、旨揭計畫得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.twnpo.com/>)-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 114/02/12 11:27



1140000999

有附件